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聯絡單位:註冊與課務組
聯絡電話:2717020-2
 高雄教務組
 2263411#1112
 新民校區教務
 2732951

主旨：本校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取消學位證書張貼照片之規定，故學生免上傳學位照至校務行政系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並更新系所網頁相關資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學位證書張貼照片之規定」，即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畢業證書不再顯示學位照，同學無需上傳照片。
- 二、查部分系所訂有修業流程或畢業流程等相關離校手續程序之說明，請檢核貴單位公告之資訊並惠予更新。

此致

各一級單位、各學院、各學系

教務處 敬啟